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 一、甲娶妻乙，住居A地，某日甲與乙因事吵架，甲遂離家出走，不知去向，行蹤不明達十餘年，乙乃向管轄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經法院准許確定。然甲事實上於B地生活，於此段期間，甲向丙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尚未返還，且甲將其價值1萬元之手錶贈於丁，則甲上開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典型的死亡宣告情形，但在這裡並不是問死亡宣告的要件與期日，也不是要問受死亡宣告之人歸來後法律關係如何處理的問題，而是問死亡宣告的法律效果，亦即，自然人不因受死亡宣告而喪失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仍得為有效之法律行為。故本題問：「甲上開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考生必須先簡單論述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死亡宣告之基本內涵，並應特別強調死亡宣告與實際死亡之區別，再做本案事實涵攝。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58號民事裁定：「按死亡宣告制度，在解決失蹤人久懸未決之法律關係，確定失蹤人與利害關係人身分上或財產上之關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兼顧社會公益。死亡宣告，乃對於權利能力終於死亡之例外。」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地方特考-戶政題神》民法總則考猜，陳義龍編撰，頁1-1。

答：

甲與丙訂立5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及與丁之手錶贈與契約均為有效，理由如下：

(一)甲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1.權利能力係指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地位或資格。而行為能力則係指可以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的資格或地位。是自然人具備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者，得為有效之法律行為。
- 2.死亡宣告係指自然人失蹤一定期間後，由法院宣告其死亡。民法第8條規定，原則上失蹤人生死不明持續滿七年，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惟死亡宣告終究並非真正死亡，其法律效果並非剝奪受宣告死亡人之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等，而僅是消滅以其住所為中心的私法法律關係。從而，若受死亡宣告人實際上尚生存於其他地方，其權利能力或新發生之法律關係，均不受影響。
- 3.本件住居A地之甲離家出走，不知去向，行蹤不明達十餘年，其配偶乙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並經法院准許確定。是甲以A地為中心之私法法律關係均歸於消滅。然甲仍實際上生存，其本身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不因此受影響。

(二)準此，本件甲雖受法院死亡宣告，但僅是消滅其於A地私法法律關係而已，其仍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仍得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從而甲與丙訂立5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及與丁之手錶贈與契約，若無其他意思表示瑕疵（民法第86條以下），該等法律行為均為有效。

【參考書目】

- 1.《民法總則》，元照出版，陳聰富。
- 2.《民法總則》，王澤鑑。

- 二、甲現年19歲，就讀大學二年級，為通學方便，認依其年齡及大學生之身分，購買機車通學乃日常生活所必需，毋庸經其父乙及其母丙之同意，乃逕與丁訂立買賣契約，以新臺幣50萬元向丁購買重型機車一輛，則其效力如何？若上開法律行為僅得其父乙之同意，效力又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出現19歲之未成年人，是考有關行為能力之問題，涉及民法第77條以下規定，尤其是同條但書之條文運用，亦即，購買機車是否為大學生的年齡、身分及日常生活所必需，而無需經過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部分在考題中應提出理由。又在本題中必須明確區分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將其效力分別論述，不可將兩者混寫其效力，換句話說，哪些法律行為有效，哪些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均應分段交代。最後，本題的第二個問號提及「僅得其父乙之同意」，則涉及民法第77條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究係父母一人
------	--

	同意即可，抑或是須父母二人均為同意？此部分與民法親屬編父母子女章節中親權行使之規定有關，亦即親權之行使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地方特考-戶政題神》民法總則考猜，陳義龍編撰，頁1-6、1-7。

答：

甲購買機車之法律行為效力分析如下：

(一)甲丁之機車買賣契約及移轉50萬元之物權契約效力未定，移轉機車之物權契約則為有效：

1.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復依第77條本文規定，限制行為能力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若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時，若為單獨行為，即為無效；若為契約行為，則係效力未定而須經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同法第78條及第79條定有明文。又物權行為具有獨立性與無因性，其獨立於債權行為之外，且其效力不因債權行為之瑕疵而受影響。

2.甲丁之機車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本件甲為19歲之未成年人，而甲丁成立民法第345條之買賣契約，雖甲對丁有請求交付移轉機車之請求權，但同時須對丁負有支付買賣價金之義務，故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又甲為大學生，可藉由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通勤上學，是以機車通勤並非其年齡、身分或日常生活所必需，不符合第77條但書規定。從而甲未經法定代理人乙丙同意所訂立之機車買賣契約，依第79條規定效力未定，須待乙丙之事後承認始生效力。

3.移轉50萬元之物權契約效力未定

甲未經法定代理人乙丙同意移轉50萬元金錢所有權予丁之行為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亦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依第79條規定效力未定，須待乙丙之事後承認始生效力。

4.移轉機車之物權契約有效

甲自丁處取得機車所有權之行為乃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依民法第77條但書規定，無需經法定代理人乙丙之同意，故移轉機車之物權契約有效，甲有效取得機車之所有權。

(二)若甲之上開法律行為僅得其父乙的同意，效力並無不同：

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是父母對未成年人之第77條同意權（能力補充權），應共同行使之。本件甲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僅取得其父乙之同意，而未取得其母丙之同意，違反第1089條第1項而不符合第77條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故甲丁間之機車買賣契約及移轉50萬元之物權契約效力未定，移轉機車之物權契約則為有效。

【參考書目】

《民法總則》，王澤鑑。

三、甲男乙女係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乙因婚外情懷孕而生下丙，始為甲所悉，雙方乃協議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甲乙並未對丙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惟雙方對丙部分有所約定，即：「雙方確認丙非甲之婚生子女，親權由乙行使及負擔，甲對丙不負扶養義務，丙日後亦不得繼承甲之遺產」。則此約定效力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婚生推定為中心。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但本件係因婚外情所生之子女，甲與該子女丙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甲想要否認丙為其子女，只能透過提起第1063條否認之訴，而無法藉由私下約定否認之，否則丙仍為甲之子女。在本題中務必論述婚生推定及婚生否認之訴的內涵，再論述甲乙約定是否因此解消甲丙間之親子關係。此項問題為本題之核心，若甲丙間有親子關係，則有親權之行使及負擔、扶養義務、繼承權等周邊問題。所以，本題問：「此約定效力如何？」建議將該約定拆成四段論述，即：「確認丙非甲之婚生子女」、「親權由乙行使及負擔」、「甲對丙不負扶養義務」、「丙日後亦不得繼承甲之遺產」，並分別提出相關法條。
-------------	---

答：

甲乙約定之效力分析如下：

(一)雙方確認丙非甲之婚生子女之約定無效

婚生子女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民法第1061條定有明文。復依第106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多數見解認為本條之婚生推定在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提起否認之訴推翻以前，該子女仍為婚生子女，於提起否認之訴判決確認後，始有消滅親子關係之法律效果。本件乙因婚外情與第三人生有一子丙，惟丙係在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縱客觀上甲丙無真實血緣關係，仍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甲僅得藉由否認之訴否定其與丙之親子關係¹。從而，甲乙間約定確認丙非甲之婚生子女，不生解消甲丙間親子關係之效果，丙仍為甲之婚生子女。

(二)甲乙得約定親權由乙行使及負擔

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本件甲乙依第1049條及第1050條規定協議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行使及義務負擔，得約定由乙一方負擔，故甲乙約定應為有效。

(三)甲乙約定免除甲對丙之扶養義務無效

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依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蓋婚姻關係消滅後，父母與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仍然存在，是於離婚後，父母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未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者，對其子女仍有扶養義務²。本件丙為甲之婚生子女，丙為未成年人而受扶養之必要，甲對丙有法定之扶養義務，不因甲乙約定而免除甲對丙之扶養義務。

(四)甲乙約定剝奪丙對甲之繼承權無效

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乃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而繼承權喪失之原因，除繼承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外，需有第1145條法定事由，始能剝奪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本件丙為甲之婚生子女，而為甲之繼承人，且丙無第1145條所定之不法行為或不道德行為，故丙對甲之繼承權不因甲乙之約定而剝奪，故甲乙之約定無效，丙仍為甲之繼承人。

(五)結論：本件甲乙之約定僅親權部分有效，其餘均為無效，理由如前所述。

【參考書目】

《親屬法講義》，元照出版，林秀雄。

四、甲女（其夫早歿）育有三子乙、丙、丁，乙個性叛逆，行為不檢，屢勸不聽，甲乃登報聲明與乙脫離母子關係。丙則看破紅塵，出家為僧，平日甲僅由丁陪伴照料。嗣甲死亡，遺有新臺幣 3 千萬元，則甲之繼承人為何人？丁主張乙與甲已脫離母子關係，丙已出家，平日未照顧甲，均無繼承權。則丁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繼承人的關係十分單純，遺產有3000萬而非複雜數字，可見本題並非考有關遺產如何繼承之問題，而是問：「甲之繼承人為何人？」既然乙、丙、丁均為甲之子女，當然為其法定繼承人，但在本題中甲登報聲明與乙脫離母子關係，丙則出家為僧不問世事，此時，乙、丙是否因此而無繼承權？前者要處理的是，法定血緣之身分關係是否得以意思表示解消？後者則是扶養義務與喪失繼承權之關係，此部分涉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表示失權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
------	---

答：

甲之繼承人為乙、丙、丁，丁之主張無理由，分析如下：

¹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三版，元照，頁231。

²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三版，元照，頁376。

- (一)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而繼承權喪失之原因，除繼承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外，需有第1145條法定事由，始能剝奪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其事由包含：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者、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者、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且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 (二)本件乙、丙、丁為甲之子女，而為甲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而甲乙間之血親關係乃法定身分關係，為維持身分關係之安定性，不得以當事人合意或單方之意思表示任意取消其血親關係，是本件甲登報聲明與乙脫離母子關係，應不生任何身分法上之效力，甲乙仍具有直系血親之關係。又丁主張丙出家為僧，未對甲履行扶養義務，應無繼承權。按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不以有確實履行扶養義務為要件，然若未履行扶養義務是否構成民法第1145條之喪失繼承權事由？最高法院見解認為，若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重大虐待行為³。惟縱認為本件丙平日未照顧甲屬於重大虐待行為，但甲從未表示丙不得繼承其遺產，故不符合本條第1項第5款表示失權之規定，丙不因此而喪失繼承權。

【參考書目】

《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林秀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³ 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